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瑞豐

選任辯護人 蔡敦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5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2年7月7日上午9時2分許，以介紹工作為由，與在網路上結識之代號AE000-A112317號印尼籍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相約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號之桃園火車站見面。甲○○於A女依約於同日下午2時20分許前來後，復以其另有工作、需請A女等候其工作結束為藉口，將A女帶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之花語旅館（下稱本案旅館）。詎甲○○竟於偕同A女進入上址旅館503號房內後，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憑藉其身形及力氣之優勢，將警覺有異欲離房之A女拉回並推倒於房內床上，再以作勢撕毀A女之護照要脅，不顧A女持續以口頭拒絕、哭喊求饒並咬甲○○之身體，違反A女之意願，拉開A女所著洋裝，褪去A女之內衣、短褲及內褲，強行親吻及擁抱A女、舔舐A女下體，再將手指插入A女之陰道，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得逞。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證人A女、丁○○及乙○○於警詢時所為證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經辯護人於本院準備

01 程序中主張上開證人於警詢時之供述，均係審判外之陳述而
02 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0頁），經核上開證人於警詢時所
03 為證述，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規定之適
04 用，復無其他傳聞法則例外之情形，自均無證據能力，不得
05 作為認定被告甲○○犯罪事實之基礎。

06 (二)本判決其餘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07 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且迄
08 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
09 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
10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
11 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
12 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
13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
14 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
15 據使用。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7月7日在本案旅館503號房內以上
18 開方式與A女發生性行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性交
19 之犯行，並辯稱：A女在抵達桃園火車站後說她累了，我才
20 會提議去旅館休息，我們進本案旅館房間後就抱著聊天，接
21 著我和A女都主動親吻、擁抱對方，我舔A女陰道、用手插入
22 她陰道的時候A女反應都很正常，直到A女跟我要錢、我說我
23 沒有錢的時候，她才翻臉並打電話給一個男性，我覺得我是
24 被仙人跳，才會立刻從旅館跑掉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
25 稱：A女之證述存在許多與經驗法則或客觀證據不符之瑕
26 疵，其餘證人之證述復僅能證明A女於案發後呈現緊張、害
27 怕之情緒，均不足以認定被告係違反A女之意願對其性交等
28 語。

29 (二)經查，A女為以移工為居留事由申請來臺之印尼籍人士，被
30 告在112年7月7日上午9時2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允諾A
31 女為其介紹工作，並與A女約定在桃園火車站見面，待A女依

01 約於同日下午2時20分許前來桃園火車站與被告會合後，2人
02 在同日下午2時30分許一同進入本案旅館；被告在該旅館503
03 號房內，有親吻、擁抱A女、舔舐A女下體，及將手指插入A
04 女陰道之行為，其後被告於同日下午3時41分許自本案旅館
05 後門奔出，遭旅館櫃台人員丁○○、乙○○追趕攔下等情，
06 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人丁○○於偵
07 查及本院審理中、證人乙○○於本院審理中、證人代號AE00
08 0-A112317A號男子即A女男友（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
09 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
10 29至31頁、第89至94頁、第109至112頁、第175至176頁、第
11 185至186頁，本院卷第180至209頁、第277至295頁、第296
12 至314頁、第316至330頁），並有被告與A女之Messenger對
13 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33至38頁，本院卷第221至234頁、第
14 259至267頁）、A女與B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暨翻
15 譯結果、視訊擷圖（見偵卷第131至159頁，本院卷第95至11
16 9頁）、A女手繪房間格局圖、位置圖、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
17 像擷圖（見偵卷第41至45頁、第51頁、第177至178頁，本院
18 卷第213頁、第215頁）、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9 表、移工居留資料查詢結果、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沙爾
20 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
21 件驗傷診斷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14日刑生
22 字第1126026021號鑑定書（見偵卷第69至72頁，偵不公開卷
23 第3頁、第5頁、第9至10頁、第13至17頁）在卷可稽，則此
24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5 (三)關於A女遭被告強制性交之過程，證人A女之證述如下：

- 26 1.證人A女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從109年開始就會在臉書上傳訊
27 息給我，問我要不要工作，但我從來都不理他；今年（按：
28 即112年）7月份我因為跟仲介解約，我就想說試試看問被告
29 工作的事情，被告有傳很多工廠的照片給我，並說他已經跟
30 老闆講好要僱用我，我就答應被告去工廠看一下；112年7月
31 7日案發當天我是拿著行李箱打算要去位在中壢的仲介公

01 司，我從西門町搭火車到桃園火車站後，就打電話給被告，
02 被告便走路過來，當時我心裡面已經覺得不想去了，就跟被
03 告說「不用好了」，但被告跟我說「你不可以這樣，我會對
04 我老闆不好意思，我的老闆是相當好的人」，並有問我要不
05 要吃飯，我跟他說不要，接著被告又說「你在這邊等，我先
06 回去工作」，但因為我有帶行李箱，被告就帶我走到旅館，
07 叫我在旅館等，跟我說他先去工作，等5點的時候他會來接
08 我去看工作地點，被告原本跟我說他帶我到旅館後會離開，
09 但他沒有離開，還把房間門關起來、鎖起來，說要在旅館跟
10 我聊天，我被嚇到，也覺得很奇怪，這時候我是坐在房間的
11 床頭，被告坐在我旁邊的床上，過程中我仲介打電話過來問
12 我在哪裡，我接電話告訴仲介我等一下會過去，並跟被告說
13 仲介在找我；被告跟我說「我們只有聊天，你不用怕我」，
14 但一邊這樣說，卻一邊又伸手從我背後環抱我的肩膀，我覺
15 得不舒服，有咬被告的肩膀，還有跑到門口想出去，被告又
16 拉我的手把我拉回床邊坐著，並拿我的包包，拿出我放在包
17 包裡的護照，跟我說我跑的話會把我的護照撕掉，還作勢要
18 撕掉我的護照，我跪下來拜託被告不要這樣對我，說他是一
19 個好人；之後被告用2隻手抓著我的肩膀把我壓到床上，然
20 後一直親我，這時候我拿手機傳訊息給我男友B男說「hel
21 p」，被告看到就拿走我的手機想要關機，但他不會用我的
22 手機，就把我的手機放在床旁邊的小桌子，繼續一直親我，
23 把我的內褲脫掉，我有想辦法要逃到門那邊跑掉，但被告又
24 把我拉到床上，讓我趴著，我一直哭，還有咬被告的手臂第
25 2次，這時候我的洋裝還穿著，但內衣褲都已經被被告脫
26 掉；我因為想要拿到我的手機，就對被告示意親我的下半
27 身，想趁他的臉離我的頭遠一點的時候拿回我的手機，我不
28 敢使用暴力，因為我很怕被告會殺我；被告和我的姿勢因此
29 變成互相顛倒的，被告的臉對著我的下部，他的下半身對著
30 我的臉，被告一直叫我口交，把生殖器塞進我的嘴巴，還舔
31 我的下體，用3隻手指放進我的下體，這時候被告的性器官

01 正對著我的嘴巴，我一直搖頭說不要，也趁機將頭搖靠近床
02 邊桌上的手機，並將身體搖到可以拿到手機的位置，剛好B
03 男打給我，我就把手機拿起來並接起來，B男在電話中很生
04 氣一直叫、叫很大聲，我跟B男用英文說「救我！救
05 我！」，後來被告不知道講什麼，我聽不懂，然後被告就突
06 然跑了等語（見偵卷第90至93頁）。

07 2. 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中結證：我跟被告是109年在臉書上認識
08 的，他常常傳貼圖給我說有工作，我在112年7月7日案發當
09 天下午要去仲介在中壢的辦公室簽到順便問有沒有工作，因
10 為仲介有規定我要定期回去報到，不然會以為我已經逃逸；
11 另外因為被告也跟我講說有工作，我就跟被告講說同天在桃
12 園火車站見面，讓他跟我談工作和帶我去工作的地點；我前
13 一天有跟我男友B男說我要跟被告碰面，但因為B男跟我講不
14 要去，怕會碰到壞人，所以最後我沒有告訴B男我會赴約；
15 跟被告在桃園火車站碰面後，他有邀請我吃東西，但我不
16 要，我跟他說我是來找工作的，時間也不多，被告就叫我先
17 在旅館休息一下，因為他要工作，等他工作完會帶我去要介
18 紹我工作的工廠，我有跟被告講不然我就不跟他去看工作、
19 直接去中壢了，但被告說工廠那邊他已經聯絡好了，老闆也
20 很好，今天不去對老闆不好意思；進到旅館房間裡後，被告
21 有把門鎖起來，一開始我和被告是普通的對話，但後來被告
22 開始摸我，我覺得不舒服、不對勁，就往門那邊跑要出去，
23 我把門拉開但被告又過來把門鎖回去，接著就把我推到床
24 上，並從我的包包拿我的護照，我在他面前下跪跟他說你是
25 好人你不要這樣對我，被告就作勢好像要撕我的護照，後來
26 被告又把我推到床上，拉我的衣服，但沒有把衣服完全脫
27 掉，我當天穿的是長度到小腿的長裙，下半身裡面有穿短褲
28 和內褲，上半身裡面還有一件小可愛和內衣；被告把我的衣
29 服拉到旁邊後就摸我的胸部、親我，還有脫掉我的褲子，把
30 手指插到我的生殖器官裡面，過程中我有咬被告2次，但被
31 告就很生氣，我害怕我被殺；我忘記我的手機在哪個時間點

01 被被告拿走，但進房間、被告開始摸我上半身後，我記得我
02 有傳訊息給B男求救，跟他講說我要被強暴了，B男打電話給
03 我的時候我的手機已經被被告放在床旁邊的桌子上，我想說
04 如果我跟被告面對面我就沒辦法拿到我的手機，所以就引他的
05 的頭往下到我的大腿間，再趁被告看不到的時候拿手機跟B
06 男求救；被告有想要把他的生殖器放進我的嘴巴裡，但因為
07 我一直搖頭，所以他沒有成功放進去，我在偵查中講被告生
08 殖器有塞到我嘴巴不是正確的；在我假裝配合被告而成功拿
09 到手機的時候，B男剛好打視訊電話過來，我有成功接到，
10 在這之前B男已經打給我好幾通我都沒辦法接，電話接通後
11 我就哭，B男很生氣就罵，他罵了之後被告就趕快把他的褲
12 子穿好就走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80至187頁、第192頁、第1
13 94頁、第202至203頁、第206至208頁）。

14 3.綜觀A女就被告對其為強制性交行為之始末，可見其不僅歷
15 次描述均翔實而完整，對於受訊問、詰問之各項問題，復能
16 在其記憶所及之限度內，具體回答並清楚說明，對於不復記
17 憶之事項，亦均如實答覆、未因試圖迎合提問而任加虛捏，
18 縱因A女作證時係以印尼語陳述再經通譯翻譯為中文，致表
19 達偶有未臻精確致生出入之情形，亦能盡力於重行回憶確認
20 後給予肯定之結論，所述情節逼真、具臨場感，未見明顯不
21 自然或不合理之處，且對於被告係以何方式強制其為性交，
22 及其於慌亂中如何設法求救進而成功脫困等關鍵情節，證述
23 內容更全然一致，幾無齟齬，衡理倘非確曾親身經歷，實難
24 有為此首尾一貫、具體陳述之可能；再參以A女上開所證內
25 容，與案發後警方獲報抵達本案旅館503號房時，見A女之短
26 褲及內褲以隨意脫下而未經整齊摺疊之狀態拋置於床邊地
27 板，棉被、枕頭則凌亂散落於床上之景況（見偵卷第42至43
28 頁），悉為相符，益見A女上開證詞確非任意虛構捏造所
29 得，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而屬可信。

30 (四)復酌以A女在決定是否委由被告引薦工作時，曾於112年7月7
31 日上午9時12分許將其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擷圖以LINE轉傳予

01 男友B男以確認此行之安全與否，於B男表示被告說法可疑，
02 且可能係以強暴應徵對象為目的後，A女即向B男表示將拒絕
03 被告之邀約，並於同日下午1時33分許傳訊告知B男其正搭乘
04 火車前往位於中壢之仲介公司，及於同日下午2時36至38分
05 許、同日下午2時56分許及同日下午3時10分許與B男討論仲
06 介公司之具體地址；然A女在同日下午3時19分許、同日下午
07 3時23分許，突傳送所在位置資訊予B男3次，再密集傳送「h
08 elp me」、「soon」、「rape me」、「305」、「go」、
09 「he want rape me」及「hotel」等以簡單單字組成之訊
10 息，其後B男數次撥出語音及視訊電話，A女均未能順利接
11 聽，或僅短短數秒即遭掛斷，直至同日下午3時48分許B男終
12 成功以視訊聯繫A女時，視訊畫面呈現A女慌張哭喊及立於A
13 女身側之被告，且鏡頭劇烈晃動等情，有A女與B男之英文對
14 話紀錄擷圖暨翻譯結果、視訊擷圖可參（見偵卷第131至159
15 頁，本院卷第95至119頁）。足見A女於案發當日上午9時12
16 分許起，至與被告進入本案旅館後之同日下午3時10分許，
17 在B男來訊時雖非各次均能即時回覆，然所傳訊息之語句皆
18 屬完整，內容亦輕鬆如常；惟A女自同日下午3時19分許起，
19 除猝然重複分享其所在之位置資訊高達3次外，其所傳送之
20 文字訊息亦簡短至支離破碎之程度，於試圖傳達所處房號時
21 更將「503」誤繕打為「305」，此情不僅與A女前揭關於其
22 在B男勸阻後隱瞞B男自行赴約，並在進入本案旅館房間遭被
23 告侵犯後，於驚慌失措下傳訊向B男求助之證詞全然契合，
24 與被告自述：我在親吻A女、摸A女下體的時候，A女有拿手
25 機傳訊息，內容都是英文的，我看不懂，在我手指插入她陰
26 道後，A女就突然打視訊電話給一個男孩子，我有聽到他
27 「啊」一聲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第351頁、第353頁），
28 亦無二致，再顯A女所證其係因在本案旅館503號房內遭被告
29 強行以前開手段性交，方而在恐慌中向最為信賴之B男求援
30 之指訴，確有客觀事證相佐，洵為有徵。

31 (五)又被告於A女順利聯繫B男、驚覺犯行敗露後，旋自上開房間

01 奪門而出，經由逃生梯抵達本案旅館1樓，再開啟本案旅館
02 後門一路奔逃至旅館後方之停車場，A女則在被告逃逸後緊
03 追至旅館後門後止步等情，經證人A女於偵查中證述明確
04 （見偵卷第93頁），而關於A女於案發後之狀態，經證人即
05 本案旅館櫃台人員乙○○於本院審理中證陳：我跟同事丁○○
06 ○看到被告從旅館後門衝出去後就一起去追，丁○○抓住被
07 告後我就先回來顧櫃台，這時候我看到A女在旅館1樓，一直
08 在哭，哭得很慘，而且沒有穿鞋子、看起來很害怕，還激動
09 的一直走來走去等語（見本院卷第320至321頁、第326頁、
10 第328至329頁），與證人B男於本院審理中所證：A女用LINE
11 傳給我「help」及本案旅館的定位後，我有打電話給旅館和
12 報警，我有跟旅館的人說房號，但當時A女跟我報的房號是
13 錯的，印象中是503或305，她報反了，在我跟A女接通視訊
14 時，我看到A女一邊哭喊，一邊追著被告衝出去，她當下幾
15 乎歇斯底里，接著我就搭計程車趕過去，我到旅館大廳的時
16 候看到A女一直哭泣，還有點劫後餘生的害怕情緒，她有跟
17 我講被性侵的大概經過、還有她為什麼會在那邊，A女說的
18 時候情緒非常恐慌害怕，還一直跟我說對不起，這時候A女
19 有套上洋裝，但沒穿鞋子，衣著亂七八糟的等語（見本院卷
20 第282至284頁、第289至290頁），悉相符合；再參諸A女在
21 本院準備程序以訴訟參與人身分到庭聽聞被告重述案發經
22 過，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以證人身分作證說明被告侵犯之
23 方式及細節時，屢屢因憶起受害過程致其無法自控而情緒激
24 動、不斷啜泣至不能言語之程度，真實流露委屈、受傷及難
25 過之負面情感等情，自偵訊筆錄、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
26 以觀，要屬灼然（見偵卷第91頁、第94頁，本院卷第69頁、
27 第184頁、第186頁），此等反應與遭受性侵犯之被害人，於
28 案發當下惶恐無助、無暇顧及衣著，及於事後陳述、回憶案
29 發過程時則出現緊張、哭泣等自然、真摯之反應相當，益見
30 A女所稱被告以上揭方式違反其意願對其性交之證述，均非
31 蓄意構陷、無端誣指之偽詞，堪值採信。

01 (六)至被告雖以其與A女曾線上視訊多次，2人交情甚篤、兩情相
02 悅，A女僅因向其討要錢財未果始反目報警提告等語為辯。

03 1.然查，A女為印尼籍之外國人，並於108年間來臺，可流利使
04 用之語言為印尼語及爪哇語，素日與交往中之B男均以英文
05 對話，其有能力使用之中文僅有透過職務訓練習得之簡易單
06 字及日常問候語，如有以中文與他人傳訊溝通之必要，則需
07 仰賴翻譯軟體判讀訊息內容及予以回應等情，經證人A女、B
08 男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89至190頁、第195
09 至197頁、第204頁、第278頁、第286頁），與證人乙○○於
10 本院審理中所證：我在追完被告回到旅館大廳的時候，有看
11 到A女用英文報警，我去跟A女瞭解發生什麼事情的時候A女
12 也都是說英文等語（見本院卷第323頁、第326至327頁），
13 全無扞格，而被告既自承無法提出其所謂與A女長期私下往
14 來之對話紀錄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68頁、第346至347頁、
15 第361頁），則以中文為唯一使用語言之被告（見本院卷第6
16 7頁），究係如何得憑藉A女所不擅長之中文與A女相談甚
17 歡，顯已啟人疑竇。

18 2.況細繹卷附被告與A女之對話紀錄全文（見偵卷第33至38
19 頁，本院卷第221至234頁、第259至267頁），可見被告雖曾
20 多次以內容為「老闆會幫你的」、「老闆感覺妳很好」、
21 「我可以給你2仟」、「我喜歡你」、「我可以幫助你」、
22 「我也可以給你錢」、「只想抱著你你聊聊天」、「真的喜
23 歡你」、「我可以給你2萬」等之中文訊息及愛心貼圖向A女
24 表達愛意、甚一度以金錢相誘（見偵卷第34至36頁，本院卷
25 第261頁），然A女不僅幾未回覆被告，縱有回應時亦始終僅
26 針對工作相關事宜，以顯然生硬難辨之「你是誰？代理模
27 糊？」、「我仍然處於工作合同之下。」、「成本非常昂
28 貴。我很短，只有147厘米」、「我想看看。我正在尋找一
29 份兼職工作，例如打掃房子」、「好的。乾淨整潔的工
30 作」、「我稍後會更新你的信息」等中文訊息為之（見偵卷
31 第33至34頁、第37頁，本院卷第221頁、第261頁），更直接

01 以「我可以帶一個朋友嗎」、「他是我的男朋友。」、「如
02 果你允許我帶我男朋友一起去，我就去。不然我不能去」、
03 「我需要錢，但我不想當妓女」、「我需要錢，所以我想工
04 作」等訊息堅定表達其無意與被告有工作以外之往來（見偵
05 卷第34至35頁）。足信A女證以其雖因未將被告所傳送之中
06 文訊息全數翻譯，而未發覺被告曾多次以前開話語追求，然
07 其除以覓得正當工作為目的而與被告接觸外，毫無以出賣自
08 己身體為手段向被告牟取錢財之意圖（見本院卷第198至201
09 頁），確屬有據，被告仍執其單方求愛後遭拒之對話紀錄，
10 辯稱A女談吐與臺灣人無異，其等在本案旅館房內性交均係
11 出於你情我願，並將A女事後提告歸咎於A女對錢財之貪婪，
12 均不過係其臨訟妄圖狡飾卸責之詞，咸為無稽。

13 (七)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均
14 非可採，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罪名：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被告強
18 行親吻、擁抱A女及舔舐A女下體之強制猥褻行為，係強制性
19 交之階段行為，應為強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0 罪。

21 (二)量刑部分：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A女僅因媒介工作而
23 相識，毫無感情基礎，其對於離鄉背井遠赴異國謀生、經濟
24 及社會地位均相對弱勢之外籍移工A女，非但未給予適當之
25 關懷與援助，反僅為逞一己私慾，利用A女急於求職，且身
26 處語言不通、孤立無援之陌生國度，難以辨識他人說法真偽
27 及正確認知風險之不利處境，以工作為餌，誘使A女誤信被
28 告所言而出門赴約並進入本案旅館，再違反A女之意願，以
29 手指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遂行本件犯行，不僅惡意踐踏A女對
30 我國人民之信賴，更嚴重侵害A女之身體及性自主決定權，
31 對A女造成永難抹滅之身心創傷，犯罪情節及惡性均非輕

01 微，實應重懲不貸；再酌以被告未能坦承犯行、不知懊悔之
02 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迄未獲取A女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
03 害，暨告訴代理人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64
04 頁），兼衡被告本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
05 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361頁）等一切
0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江亮宇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12 法官 朱家翔
13 法官 郭于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魏瑜瑩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23 （強制性交罪）

2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25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